

#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中招考〔2024〕3号

## 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优待政策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初中学校：

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及办理工作的通知》（中教体〔2023〕11号），为做好我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政策性照顾审核工作，现将有关办理流程及指引通知如下：

### 一、具体办理办法

（一）符合优待政策的公安民警子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文件要求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根据《转发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9〕198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3月21日前向所在部队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队按政〔2022〕1250号文规定程序审查、公示、汇总后，将相关材料于4月10日前

提交中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三）华侨学生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4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侨务局办理身份认定。

（四）退役军人子女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4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及镇街初审后于4月16日前将材料送至所在镇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最后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最终认定。

（五）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4月10日前向因公殉职基层干部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其所在单位于4月16日前向对应管理部门汇总申请，公务员系列汇总至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单位汇总至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负责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认定。

（六）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4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及镇街初审后于4月16日前将材料送至所在镇街人社部门审核，最后由市人社局进行最终认定。

（七）台胞的适龄子女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4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校初审后于4月16日前通过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镇街台湾事务部门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市台湾事务局对考生资格进行最终认定。

（八）海外华侨华人的适龄子女优待资格审核。家长需于

4月10日前向学校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校通过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后，将相关材料送至镇街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审核，并于4月16日前以考区为单位交由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终审。

（九）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根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对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予以政策性照顾的通知》（中教体通〔2020〕9号）文件要求执行，我中心将以市卫生健康局发函的名单为准。

## 二、其他事项

（一）文件依据、具体办理方式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详见《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及办理工作的通知》（中教体〔2023〕11号），请广大符合条件的家长及考生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办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通过优待政策审核的考生，拟将于2024年5月通过“中山招考网”进行公示，请广大家长及考生留意相关通知。

附件：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优待政策及办理工作的通知（中教体〔2023〕11号）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4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军分区、市侨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委  
组织部、市台湾事务局、市卫健局

---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4年1月26日印发

---